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4）》、《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年修订）》、《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亚股份”或“上市公司”）的委托，作为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泰亚股份拟以其截至2015年2月28日经审计和评估确认的全部资产与负债（以下简称“置出资产”）与上海恺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恺英网络”）全体股东持有的恺英网络100%股权等值部分进行置换、泰亚股份向恺英网络全体股东发行股份购买置换差额部分、恺英网络全体股东以置出资产作为对价受让林诗奕所持泰亚股份1,500万股存量股份、泰亚股份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且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317,060.45万元之行为（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相关法律事宜，已于2015年5月25日、2015年6月13日、2015年6月29日分别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本所现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15年7月31日出具的151698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

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有关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提交中国证监会审核,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泰亚股份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及《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 反馈问题 1:**申请材料显示,本次交易方案包括股份转让部分,即泰亚股份控股股东林诗奕向恺英网络全体股东按其持有恺英网络的股权比例合计转让 1,500 万股上市公司股票。恺英网络全体股东同意拟置出资产由林诗奕或者其指定的第三方承接,作为其受让股份的对价。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交易对方获得上述协议转让的股份锁定期安排。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泰亚股份、王悦、冯显超、赵勇、王政、海通开元、海桐兴息、经纬创达、骐飞投资、圣杯投资、华泰瑞麟、九彤投资、林诗奕于 2015 年 4 月 15 日签署《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股份转让协议》、于 2015 年 5 月 25 日签署《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上市公司以截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经审计及评估确认的全部资产与负债与交易对方持有的恺英网络合计 100% 股权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并按照交易对方各自持有恺英网络的股权比例,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其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购买置入资产超过置出资产价值的差额部分;交易对方以置出资产作为对价,受让林诗奕持有的泰亚股份 1,500 万股存量股份;同时泰亚股份拟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2015 年 8 月 17 日,泰亚股份与交易对方、林诗奕签署《资产置换、发行

股份购买资产及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就交易对方受让林诗奕持有的泰亚股份 1,500 万股存量股份的锁定期安排，补充约定如下：

王悦及其一致行动人冯显超、骐飞投资、圣杯投资承诺，在本次股份转让中受让的存量股份，自过户至其名下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

赵勇、王政承诺，在本次股份转让中受让的存量股份，自过户至其名下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前述锁定期届满后，其取得的存量股份于 2015 年度恺英网络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解锁 33%，于 2016 年度恺英网络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解锁 33%，于 2017 年度恺英网络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解锁 34%。

海通开元、海桐兴息、经纬创达承诺，（1）如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标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的，其在本次股份转让中受让的存量股份，自过户至其名下之日起 36 个月内亦不转让；（2）如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标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已满 12 个月的，其在本次股份转让中受让的存量股份，自过户至其名下之日起 12 个月内亦不转让，前述锁定期届满后，其取得的存量股份于 2015 年度恺英网络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解锁 33%，于 2016 年度恺英网络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解锁 33%，于 2017 年度恺英网络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解锁 34%。

华泰瑞麟、九彤投资承诺，如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标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的，其在本次股份转让中受让的存量股份，自过户至其名下之日起 36 个月内亦不转让；如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标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已满 12 个月的，其在本次股份转让中受让的存量股份，自过户至其名下之日起 12 个月内亦不转让。

经核查，金杜认为，上述协议的形式和内容及交易对方协议转让方式获得股份的锁定期没有违反《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 反馈问题 2：申请材料显示，本次交易拟置出资产的承接主体为林诗奕或者其指定的第三方。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拟置出资产的具体安排，明确拟置出资产的所有权人、承接主体、承接安排及责任承担方式。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一）置出资产的所有权人及承接主体**

根据《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股份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泰亚股份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及《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员工安置方案》、

林诗奕出具的承诺函,上市公司拟将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2 月 28 日的全部资产及负债与交易对方持有的恺英网络 100% 股权中的等值部分进行资产置换,交易对方同意置出资产最终由林诗奕或其指定第三方承接。为便于本次重组置出资产的交割,林诗奕指定泉州市泰亚体育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亚体育”)作为承接主体,承接置出资产。

置出资产交割前,泰亚股份为置出资产的所有权人,置出资产由泰亚体育承接,置出资产交割后,林诗奕通过持有泰亚体育股权的方式,间接持有置出资产。

## (二) 置出资产承接安排

根据《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股份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林诗奕与泰亚体育分别出具的承诺函,在泰亚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获得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后,置出资产承接安排具体如下:

1、上市公司、交易对方、林诗奕应在协商确认的资产交割日签署《置出资产交割确认书》;

2、上市公司、交易对方应将置出资产全部移交给林诗奕,林诗奕应指定泰亚体育接收该等置出资产。如相关工商、税务等主管机关对置出资产的移交存在不同要求,各方将在满足主管机关相关要求后办理置出资产的移交;

3、对于需要办理变更登记和过户手续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子公司股权、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知识产权),上市公司与林诗奕、泰亚体育应共同向相应的主管机关提交相关材料并尽快办理完毕变更登记或过户手续;对于不需要办理变更登记和过户手续的资产及负债(包括但不限于金融机构债务),上市公司与林诗奕、泰亚体育应共同就该等资产及负债完成交接清单的编制工作;

4、如在资产交割日后 2 个月内,个别置出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知识产权及资质许可)未完成交割,上市公司及交易对方确认,将给予泰亚体育 3 个月的宽限期,并继续配合泰亚体育办理该等资产交割手续。同时,如该等无法办理交割的置出资产之上存在负债或或有负债或其他相关义务或责任,泰亚体育对该等负债或或有负债或其他相关义务、责任承担清偿或赔偿责任;

5、资产交割日后,置出资产涉及的所有债权、债务及或有负债由林诗奕指定泰亚体育继受;

6、上市公司截至资产交割日全部员工根据林诗奕的指定，随资产转移至泰亚体育，并由泰亚体育进行安置。

### （三）置出资产承接的责任承担方式

根据《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股份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林诗奕与泰亚体育分别出具的承诺函，置出资产承接的责任承担方式如下：

自资产交割日起，泰亚股份即被视为已经履行了置出资产的交付义务，交易对方亦被视为履行了受让林诗奕支付的 1,500 万股上市公司股份所对应的资产交付义务。

资产交割日后，置出资产涉及的所有债权、债务及或有负债由林诗奕指定泰亚体育继受。如置出资产涉及的相关债务人继续向上市公司履行债务的，上市公司应当告知债务人向泰亚体育履行债务，并将获取的权益转移至泰亚体育；如任何未向上市公司出具债务转移同意函的债权人或任何或有负债债权人向上市公司主张权利的，则在上市公司向林诗奕及时发出书面通知后，林诗奕应立即予以核实，并在核实后指定泰亚体育及时采取偿付、履行等方式解决。泰亚体育将承担与此相关的一切责任以及费用，并放弃向上市公司追索的权利。若上市公司因该等事项承担了任何责任或遭受了任何损失，林诗奕将在接到上市公司书面通知及相关承责凭证之后 10 日内，指定泰亚体育向上市公司作出全额补偿。

综上，金杜认为，置出资产的所有权人、承接主体、承接安排及责任承担方式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其实施或履行不存在可预见的法律障碍。

三、 反馈问题 3：申请材料显示，本次交易拟募集配套资金 317,060.45 万元，用于恺英网络 XY 苹果助手国际版、啪啪多屏竞技平台、O2O 生活助手、大数据中心四个项目并补充流动资金。请你公司：1) 补充披露上述募投项目建设所需的审批或者备案手续情况。2) 结合移动互联网平台行业发展、竞争格局、海外市场进入壁垒、恺英网络核心竞争优势及未来发展规划等，进一步补充披露上述募投项目的可行性。3) 结合恺英网络现金流量状况、业务发展情况、产品研发计划、可利用的融资渠道、授信额度等方面，进一步补充披露募集配套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和金额测算依据。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实行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制指导意见的通知》（发改投资[2004]2656号）、

《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4年本）》规定，对于《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4年本）》外的企业投资项目，由企业按照属地原则向地方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备案。

经查阅《上海市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细则（2014年本）》、《上海市政府备案的投资项目目录（2014年本）》、《上海市政府审批的投资项目目录（2014年本）》，恺英网络本次交易募投项目不属于上述文件规定的固定资产投资项，可以不履行审批或备案手续。

根据《中共上海市委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的意见》、恺英网络说明、本所经办律师于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高新技术处的访谈结果，恺英网络本次交易募投项目不属于固定资产投资项，无需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

综上，金杜认为，本次交易募投项目建设无需履行审批或者备案手续。

**四、 反馈问题 4：申请材料显示，交易对方承诺恺英网络 2015-2017 年度扣非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46,192.60 万元、57,107.77 万元、70,178.77 万元。同时，本次交易设置了调整或减免交易对方应给予上市公司的补偿金额的安排。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收益法评估中业绩预测的合理性、业绩承诺的可实现性及上述调整安排对收益法估值结果的影响。2) 上述业绩补偿调整或减免的适用条件和具体情形、具体协商机制、需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3) 设置上述业绩补偿调整或减免安排的原因、依据及合理性，对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会计师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上市公司、交易对方及林诗奕于 2015 年 8 月 17 日签署《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约定：“泰亚股份与王悦、冯显超、赵勇、王政、骐飞投资、圣杯投资、海通开元、海桐兴息、经纬创达于 2015 年 4 月 15 日签署的《盈利补偿协议》第七条关于补偿金额调整的约定，自本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废止，《盈利补偿协议》及《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中的其他约定继续有效。”

综上，金杜认为，上市公司、交易对方及林诗奕通过签署补充协议的方式，废止了调整或减免交易对方应给予上市公司的补偿金额的安排，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不会对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产生影响。

**五、 反馈问题 5：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骐飞投资、圣杯投资和华泰瑞麟、九**

彤投资签署《股权收益权转让及回购协议》的原因，是否存在债权债务关系或者其他协议安排。2)《股权收益权转让及回购协议》主要内容。3) 骐飞投资和圣杯投资股权质押解除安排，是否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一) 骐飞投资、圣杯投资和华泰瑞麟、九彤投资签署《股权收益权转让及回购协议》的原因，是否存在债权债务关系或者其他协议安排**

根据骐飞投资、圣杯投资出具的书面说明，骐飞投资、圣杯投资及其合伙人与华泰瑞麟、九彤投资签署《股权收益权转让及回购协议》并约定以总计 7,667 万元对价向华泰瑞麟和九彤投资出售其各自持有的恺英网络股权收益权的原因系为筹措资金向恺英网络增资。

根据《股权收益权转让及回购协议》，华泰瑞麟、九彤投资应向骐飞投资、圣杯投资支付转让款作为取得股权收益权的对价，且自支付转让款起，华泰瑞麟、九彤投资即享有协议项下的股权收益权。

根据骐飞投资、圣杯投资、华泰瑞麟、九彤投资分别出具的书面说明以及《股权收益权转让及回购协议》项下关于各签署方权利义务的约定，《股权收益权转让及回购协议》约定的是关于转让与受让恺英网络相应股权收益权的交易，签署及履行该协议系各签署方真实意思表示，华泰瑞麟、九彤投资已按照《股权收益权转让及回购协议》全额支付了购买骐飞投资、圣杯投资股权收益权的价款 7,667 万元，骐飞投资、圣杯投资已收到了该笔款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泰瑞麟、九彤投资已根据《股权收益权转让及回购协议》履行了支付转让款的合同义务，骐飞投资、圣杯投资已根据前述协议履行了将其持有恺英网络股权的相应收益权转让予华泰瑞麟、九彤投资的合同义务，骐飞投资、圣杯投资、华泰瑞麟、九彤投资之间不存在债权债务关系。

根据骐飞投资、圣杯投资、华泰瑞麟、九彤投资分别出具的书面说明，除已签署的《股权收益权转让及回购协议》及《股权质押协议》，骐飞投资、圣杯投资和华泰瑞麟、九彤投资之间不存在其他协议安排。

#### **(二) 《股权收益权转让及回购协议》主要内容**

骐飞投资、圣杯投资和华泰瑞麟、九彤投资签署的《股权收益权转让及回购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骐飞投资、圣杯投资合计持有恺英网络 14% 股权，骐飞投资、圣杯投资将该等股权 23% 的收益权转让给华泰瑞麟、九彤投资，其中华泰瑞麟受让 20%，九彤投资受让 3%；

2、就上述收益权的转让，华泰瑞麟应支付的转让款为 6,667 万元，九彤投资应支付的转让款为 1,000 万元，自华泰瑞麟、九彤投资支付全部转让款之日起，华泰瑞麟、九彤投资享有标的收益权；

3、骐飞投资、圣杯投资应于协议约定的前提条件全部满足或经华泰瑞麟、九彤投资以书面形式予以豁免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华泰瑞麟、九彤投资出具划款通知书，华泰瑞麟、九彤投资将转让款支付至骐飞投资、圣杯投资指定的银行账户；

4、转让交割日后 12 个月内，若恺英网络成功完成借壳上市，骐飞投资、圣杯投资应于转让交割日后满 12 个月当日向华泰瑞麟、九彤投资以“回购款=转让款\*1.15”的计算方式支付回购款；如果转让交割日后 12 个月内，恺英网络未能成功完成借壳上市，华泰瑞麟、九彤投资有权随时要求骐飞投资、圣杯投资履行回购义务，或继续等待恺英网络完成借壳上市；

5、为保证骐飞投资、圣杯投资履行《股权收益权转让及回购协议》项下的义务，骐飞投资、圣杯投资同意将其持有的恺英网络股权质押给华泰瑞麟、九彤投资。

### **(三) 骐飞投资和圣杯投资股权质押解除安排，是否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为保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顺利进行，华泰瑞麟和九彤投资出具了《关于解除股权质押的承诺函》，承诺于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召开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工作会议前，无条件解除上述《股权质押协议》，并向上海市徐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办理完成质押注销登记手续。

同时，华泰瑞麟和九彤投资出具了《关于终止股权收益权的承诺函》，同意自承诺函出具之日起终止《股权收益权转让及回购协议》中所有关于骐飞投资、圣杯投资所持恺英网络股权的权利限制的条款，并承诺，如果中国证监会要求其全部或部分终止《股权收益权转让及回购协议》的，其将无条件予以配合。

2015 年 8 月 10 日，华泰瑞麟、九彤投资和骐飞投资、圣杯投资签署了《股权质押解除协议》，各方同意按前述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解除《股权质押协议》。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骐飞投资已就解除与华泰瑞麟、九彤投资股权质押事宜，取得上海市徐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股质登记注字[042015]第 0018 号、股质登记注字[042015]第 0019 号《股权出质注销登记通知书》，圣杯投资已就解除与华泰瑞麟、九彤投资股权质押事宜，取得上海市徐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股质登记注字[042015]第 0017 号、股质登记注字[042015]第 0029 号《股权出质注销登记通知书》。

综上，金杜认为，骐飞投资、圣杯投资将其持有的恺英网络股权出质情况现已解除，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

**六、 反馈问题 6：申请材料显示，恺英网络曾因计划在境外上市而搭建了境外上市架构，后因市场形势变化，恺英网络决定终止红筹架构。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恺英网络在搭建红筹架构时是否符合外资、外汇、税收等有关规定。2）恺英网络是否享受过外商投资的税收优惠，在解除红筹架构时是否存在补缴因税收优惠政策而免缴的税收情况。3）VIE 协议控制关系解除后恺英网络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有关实际控制人最近 3 年未发生变更的规定。4）VIE 协议控制关系是否彻底解除，是否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以及对本次交易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一）恺英网络在搭建红筹架构时是否符合外资、外汇、税收等有关规定**

根据恺英网络的说明、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核查，恺英网络搭建红筹过程如下：

##### **1、设立恺英开曼及其主要变更**

根据《开曼法律意见书》及恺英网络提供的相关资料，恺英开曼于 2009 年 9 月 4 日在开曼群岛（Cayman Islands）注册成立。截至 2009 年 11 月 19 日，王悦、冯显超、赵勇、王政取得恺英开曼发行的 7,200 股普通股。

根据恺英开曼与王悦、冯显超、赵勇、王政、KPCB CF 和 KPCB CFF 以及 Kingnet HK、北京恺英、恺英网络于 2009 年 11 月 19 日签署的《A 系列优先股及认股权证购买协议》（Series A Preference Share and Warrant Purchase Agreement）与王悦、冯显超、赵勇、王政、恺英开曼、恺英网络与 KPCB CF 和 KPCB CFF 于 2009 年 9 月 26 日签署的《可转换债券购买协议》（Convertible Note Purchase Agreement），KPCB CF 以 1,209,260 美元现金和 465,100 美元可转换债券的对价认购恺英开曼发

行的 1,674,360 股 A 系列优先股 ,KPCB CFF 以 90,740 美元现金和 34,900 美元可转换债券的对价认购恺英开曼发行的 125,640 股 A 系列优先股。

2011 年 1 月 27 日 , 恺英开曼与 Matrix、Zero2IPO、KPCB CF、KPCB CFF 以及王悦、冯显超、赵勇、王政、Kingnet HK、恺英日本、北京恺英、恺英网络签署了《B 系列优先股购买协议》( Series B Preference Share Purchase Agreement ) , Matrix、Zero2IPO、KPCB CF、KPCB CFF 对恺英开曼进行投资 , 其中 KPCB CF 以 1,674,360 美元认购恺英开曼 6,697,440 股 B-3 系列优先股 ;KPCB CFF 以 125,640 美元认购恺英开曼 502,560 股 B-3 系列优先股 ; Matrix 以 4,699,999.92 美元的对价取得恺英开曼 9,736,842 股 B-1 系列优先股及王悦、冯显超、赵勇、王政转让的 2,770,083 股普通股 ( 已转为 B-2 系列优先股 ) ; Zero2IPO 以 499,999.82 美元认购 1,315,789 股 B-1 系列优先股。

2011 年 10 月 14 日 , 恺英开曼与 THL 以及王悦、冯显超、赵勇、王政、Kingnet HK、恺英日本、北京恺英、恺英网络、上海鑫恺签署了《B-4 系列优先股购买协议》( Series B-4 Preference Share Purchase Agreement ) , THL 以 490 万美元的对价取得恺英开曼 8,568,474 股 B-4 系列优先股。

2012 年 3 月 9 日 , THL 向恺英开曼发出《股份转让通知》( Share Transfer Notice ) , 根据该通知 , THL 向 TGL 转让 932,372 股 B-4 系列优先股。

2012 年 5 月 8 日 , 恺英开曼与 WorthMax、THL 以及王悦、冯显超、赵勇、王政、Kingnet HK、恺英日本、北京恺英、恺英网络、上海鑫恺、上海悦腾签署了《C 系列优先股购买协议》( Series C Preference Share Purchase Agreement ) , THL 以 2,500 万美元的对价取得恺英开曼 22,199,337 股 C 系列优先股 ; WorthMax 以 50 万美元的对价取得恺英开曼 443,987 股普通股。随后恺英开曼向 KPCB CF、KPCB CFF、Matrix、Zero2IPO、THL 发行共计 1,401,539 股优先股 , 向 WorthMax 发行 8,368 股普通股。

2013 年 6 月 1 日 , WorthMax 与 KPCB CF、KPCBCFF、Matrix、Zero2IPO、THL、TGL 签署《股份购买协议》, WorthMax 将其持有的恺英开曼的全部股份 ( 452,355 股普通股 ) 以 50 万美元的总价分别转让予 KPCB CF、KPCB CFF、Matrix、Zero2IPO、THL、TGL。同日 , 恺英开曼向王悦发行 216,325 股普通股 , 向冯显超发行 129,744 股普通股 , 向赵勇发行 53,737 股普通股 , 向王政发行 30,093 股普通股。

## 2、设立 Kingnet HK

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Kingnet HK 于 2009 年 10 月 6 日设立，设立时的注册地址为香港中环德辅道中 19 号环球大厦 15 楼 1505 室 ( Room 1505, 15th Floor, World-Wide House, 19 Des Voeux Road Central, Hong Kong )。截至 2014 年 12 月 9 日，恺英开曼持有其 100% 的股权。

### 3、设立北京恺英

2009 年 11 月 16 日，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园管理委员会出具了海园发[2009]657 号《关于外资企业“北京恺英创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的批复》，批准《北京恺英创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生效，Kingnet HK 持有北京恺英 100% 股权。2009 年 11 月 17 日，北京市工商局向北京恺英核发了 110000450117403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4、签署 VIE 协议

2009 年 11 月 27 日，北京恺英与王悦、冯显超、赵勇、王政、恺英网络签署 VIE 协议。

2012 年 5 月 18 日，上海悦腾、北京恺英与王悦、冯显超、赵勇、王政、恺英网络签署 VIE 变更协议。

经核查，恺英网络搭建红筹架构时在外资、外汇、税收等方面的合规情况如下：

#### 1、恺英网络搭建红筹架构符合外资有关规定

Kingnet HK 于 2009 年 11 月投资设立北京恺英时，取得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园管理委员会于 2009 年 11 月 16 日出具的海园发[2009]657 号《关于外资企业“北京恺英创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的批复》，就北京恺英投资总额、注册资本、经营范围、经营期限、公司章程等公司设立所涉事项予以批复，Kingnet HK 投资设立北京恺英已履行外商投资企业设立批复手续。

2010 年 8 月北京恺英注册资本由 50 万美元增至 100 万美元，投资总额由 70 万美元变更为 140 万美元，由 Kingnet HK 认缴，北京恺英已就本次增资取得北京市海淀区商务委员会于 2010 年 7 月 6 日出具的海商审字[2010]309 号《关于北京恺英创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Kingnet HK 增资北京恺英已履行外商投

资企业增资批复手续。

2011年8月北京恺英注册资本由100万美元增至200万美元,投资总额由140万美元变更为285万美元,由Kingnet HK认缴,北京恺英已就本次增资取得北京市海淀区商务委员会于2011年7月19日出具的海商审字[2011]580号《关于北京恺英创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Kingnet HK增资北京恺英已履行外商投资企业增资批复手续。

2014年9月王悦向Kingnet HK购买北京恺英100%股权,北京恺英已就本次股权转让取得北京市海淀区商务委员会于2014年9月15日出具的海商审字[2014]717号《关于北京恺英创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转为内资企业的批复》,同意本次股权转让,北京恺英由外商投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北京恺英本次股东变更已履行外商投资企业转为内资企业的批复手续。

## 2、恺英网络搭建红筹架构符合外汇有关规定

恺英开曼设立、每轮境外融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王悦、冯显超、赵勇、王政均分别在北京外管局办理了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并分别取得《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王悦、冯显超、赵勇、王政已就恺英开曼注销,办理完毕注销登记,并分别取得个字(2010)011B6注、个字(2010)012B6注、个字(2010)013B6注、个字(2010)014B6注号《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表》。

## 3、恺英网络搭建红筹架构符合税收有关规定

根据公开渠道查询、恺英网络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及恺英网络、北京恺英股东王悦出具的书面确认,恺英网络、北京恺英自设立以来按时缴纳税款,未受到税务主管部门的重大处罚。

综上,金杜认为,恺英网络在搭建红筹架构时符合外资、外汇、税收等有关规定。

**(二) 恺英网络是否享受过外商投资的税收优惠,在解除红筹架构时是否存在补缴因税收优惠政策而免缴的税收情况**

根据恺英网络的工商档案、恺英网络公司章程并经核查，自恺英网络设立之日起，恺英网络股东均为中国境内自然人、法人或合伙企业，恺英网络一直为内资企业；根据《恺英网络审计报告》，恺英网络未享受过任何外商投资企业的税收优惠，在解除红筹架构时不存在需补缴因税收优惠政策而免缴的税收情况。

### **(三) VIE 协议控制关系解除后恺英网络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有关实际控制人最近 3 年未发生变更的规定**

根据王悦、冯显超、赵勇、王政、恺英网络与北京恺英签署的《关于解除红筹架构等事项的确认函》，各方确认 VIE 协议及 VIE 变更协议均未实际履行且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违约的情况。恺英网络不会因未实际履行 VIE 协议及 VIE 变更协议而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或面临任何风险。

金杜认为，虽然恺英网络曾与相关方签署 VIE 协议及 VIE 变更协议，但恺英网络未依据协议实际转移恺英网络的所有资产、经营收入及利润，股权虽曾办理质押但已解除，且质权人从未行使质权，恺英网络股东行使其股东权利未受任何影响。因此，恺英网络不存在实际履行 VIE 协议及 VIE 变更协议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王悦直接持有恺英网络 30.85% 股份，并通过骐飞投资、圣杯投资持有恺英网络 0.7% 股份，王悦合计持有恺英网络 31.55% 股份，为恺英网络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王悦一直为恺英网络第一大股东，且担任恺英网络董事长、总经理，对于恺英网络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均产生重大影响，且具备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权力，恺英网络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为王悦，未发生变更，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有关实际控制人最近 3 年未发生变更的规定。

### **(四) VIE 协议控制关系是否彻底解除，是否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以及对本次交易的影响**

2014 年 11 月 14 日，王悦、冯显超、赵勇、王政、上海悦腾、恺英网络与北京恺英签署《关于〈经修订和重述的股权质押协议〉〈经修订和重述的独家购买期权协议〉〈经修订和重述的独家技术支持与技术服务协议〉〈经修订和重述的表决权代理协议〉〈经修订和重述的运营协议〉〈授权委托书〉〈借款协议〉之终止协议》，各方确认终止此前签署的《经修订和重述的股权质押协议》、《经修订和重述的独家购买期权协议》、《经修订和重述的独家技术支持与技术服务协议》、《经修订和重述的表决权代理协议》、《经修订和重述的运营协议》、《授权委托书》、《借款协议》，并同时确认各方均不存在任何未履行的义务或责任，不存在任何纠纷与争议，豁免各方所负有的赔偿责任和其他任何形式的违约责任。

根据王悦、冯显超、赵勇、王政、恺英网络与北京恺英签署的《关于解除红筹架构等事项的确认函》，各方确认 VIE 协议及 VIE 变更协议均未实际履行且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违约的情况。恺英网络不会因未实际履行 VIE 协议及 VIE 变更协议而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或面临任何风险。

金杜认为，根据上述协议，VIE 协议控制关系已彻底解除，根据各方出具的确认函，恺英网络不会因 VIE 协议的签署及解除承担赔偿责任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违约责任，不会对本次重组造成实质性障碍。

**七、 反馈问题 7：申请材料显示，恺英网络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将于 2015 年 10 月到期，同时重组报告书仅披露了部分子公司取得经营业务所需的资质许可情况。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恺英网络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到期续办情况，续办是否存在法律障碍。2) 恺英网络其他子公司生产经营是否需要取得相关资质许可，报告期是否存在违法经营的情况。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恺英网络《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到期续办情况，续办是否存在法律障碍**

恺英网络持有上海市通信管理局于 2010 年 10 月 27 日核发的沪 B2-20100077 号《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5 年 10 月 26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国务院令 291 号）和《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工信部令 5 号）的相关规定，申请经营增值电信业务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经营者为依法设立的公司；
- (2) 有与开展经营活动相适应的资金和专业人员；
- (3) 有为用户提供长期服务的信誉或者能力；

(4) 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经营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 100 万元人民币；在全国或者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经营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 1,000 万元人民币；

(5) 有必要的场地、设施及技术方案；

(6) 公司及其主要出资者和主要经营管理人员三年内无违反电信监督管理制度的违法记录；

(7) 国家规定的其他条件。

根据恺英网络提供的资料、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恺英网络已就《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续办事宜，于上海市通信管理局电信业务管理系统办理了许可证续办申请。恺英网络确保申请材料真实、准确、完整。在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继续符合上述法律法规规定的实质条件的情形下，恺英网络续办《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不存在法律障碍。

## (二) 恺英网络其他子公司生产经营是否需要取得相关资质许可，报告期是否存在违法经营的情况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恺英网络审计报告》及恺英网络的说明，恺英网络境内子公司的主营业务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1	上海悦腾	软件产品的技术开发及网络游戏的第三方联合运营
2	上海速艺	软件产品的技术开发
3	上海英梦	为母公司移动互联网产品提供基础技术服务
4	上海飞瞬	软件产品的技术开发及网络游戏的第三方联合运营
5	上海恺鑫	广告投放监控
6	上海光梭	软件产品的技术开发
7	上海欣承	网络游戏的第三方平台联合运营
8	上海欣烁	软件产品的技术开发
9	苏州聚和	网络游戏的运营

恺英网络全资子公司苏州聚和已取得江苏省通信局于2014年8月28日核发的苏B2-20140323号《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和江苏省文化厅于2014年6月20日核发的苏网文许字[2014]1181-024号《网络文化经营许可》。

根据恺英网络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核查，除苏州聚和外，恺英网络其他子公

司生产经营无需取得相关资质许可；根据恺英网络其他子公司工商、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恺英网络其他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违法经营的情况。

**八、 反馈问题 8：申请材料显示，网络游戏上线运营需要取得新闻出版部门的前置审批以及在文化部办理备案。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恺英网络自主研发及联合开发并在国内上线运营的游戏获得新闻出版部门的前置审批以及文化部备案的情况。2) 代理并在自有平台 XY.COM 上线运营的游戏获得新闻出版部门的前置审批以及文化部备案的情况。3) 报告期内恺英网络是否存在违反审批和备案上线运营的情况，如有，请披露是否会受到相关处罚。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新闻出版总署、国家版权局、全国“扫黄打非”工作小组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三定”规定>和中央编办有关解释，进一步加强网络游戏前置审批和进口网络游戏审批管理的通知》（新出联[2009]13号）等有关规定及《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恺英网络在运营特定游戏时，应取得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并在新闻出版部门办理该特定游戏出版的前置审批工作，审批通过之后可以上线运营，任何部门不再重复审查，文化、电信等管理部门应严格按新闻出版总署前置审批的内容进行管理。

根据《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文化部令第51号）、《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和《文化部关于加强网络游戏产品内容审查工作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国产网络游戏在上网运营之日起30日内应当向国务院文化行政部门履行备案手续，取得备案文号，已备案的国产网络游戏应当在其运营网站指定位置及游戏内显著位置标明备案编号。

#### **（一）恺英网络自主研发及联合开发并在国内上线运营的游戏获得新闻出版部门的前置审批以及文化部备案的情况**

根据恺英网络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恺英网络及其子公司自主研发及联合开发并在国内上线运营的游戏产品共计11款，均已取得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的前置审批，并完成了文化部备案。

恺英网络自主研发及联合开发并在国内上线运营的游戏获得新闻出版部门的前置审批以及文化部备案的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恺英网络自主研发及联合开发游戏的审批及备案”。

#### **（二）代理并在自有平台 XY.COM 上线运营的游戏获得新闻出版部门的前置**



## 审批以及文化部备案的情况

根据恺英网络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恺英网络及其子公司目前代理并在自有平台 XY.COM 上线运营的游戏产品共计 39 款，除游戏《英雄令》正在履行文化部备案手续外，其他游戏均已取得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的前置审批，并完成了文化部备案。根据恺英网络说明，《英雄令》为新上线游戏，恺英网络已向主管部门提交备案申请，目前该游戏的备案正在进行中。

恺英网络代理并在自有平台 XY.COM 上线运营的游戏获得新闻出版部门的前置审批以及文化部备案的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二：恺英网络代理并在自有平台 XY.COM 上线运营游戏的审批及备案”。

### **（三）报告期内恺英网络是否存在违反审批和备案上线运营的情况，如有，请披露是否会受到相关处罚**

根据恺英网络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恺英网络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末正在运营的游戏产品共计 80 款，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霸者之刃》、《传奇霸业》、《屠龙战记》、《战天》、《街机武侠》5 款游戏在报告期内未完成文化部备案外，其他游戏产品均已取得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的前置审批及文化部备案，具体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三：报告期内恺英网络境内运营游戏的审批及备案”。

根据恺英网络出具的书面说明，因《霸者之刃》、《传奇霸业》、《屠龙战记》、《战天》、《街机武侠》5 款游戏在报告期末上线，虽然在报告期内未完成文化部备案，但均在报告期后较短时间内取得文化部备案。恺英网络在报告期内未受到新闻出版部门和文化部的行政处罚。

根据恺英网络实际控制人王悦出具的书面承诺，恺英网络因上述游戏未及时履行文化部备案手续，或因报告期内违反备案上线运营的情形，受到任何处罚，将由王悦全部承担。

综上，金杜认为，除《英雄令》的文化部备案正在进行以外，恺英网络已取得现阶段游戏上线运营需要的审批、备案，报告期内曾存在的备案瑕疵不会对本次重组造成实质性障碍。

**九、 反馈问题 9：申请材料显示，恺英网络全球独家代理的《全民奇迹》2015 年 1-2 月实现收入约 2.17 亿元。申请材料同时显示，韩国网禅将与《奇迹 MU》**

相关的知识产权许可上海悦腾与天马时空用于共同开发手机游戏《全民奇迹》。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全民奇迹》属于恺英网络代理运营还是自主研发或者联合研发的游戏产品。2)上海悦腾与韩国网禅有关知识产权许可使用协议的主要内容，以及本次重组对上述许可效力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一) 《全民奇迹》属于恺英网络与天马时空联合研发的游戏产品

恺英网络与天马时空于 2013 年 6 月签订《投资合作协议》，双方对合作开发和运营移动游戏产品作出了约定。在整个项目开发过程中，恺英网络与天马时空分工合作，共同承担了游戏的开发工作。开发完成后，天马时空享有该款游戏的著作权。

此外，根据恺英网络与天马时空于 2014 年 5 月签署的《〈全民奇迹〉独家发行运营合作协议》，天马时空授权恺英网络享有双方联合开发的《全民奇迹》在全球范围内独占性、排他性、可分授权的独家发行、代理及运营权。

综上，《全民奇迹》属于恺英网络与天马时空联合开发且由天马时空授权恺英网络独家发行、代理及运营的游戏产品。

### (二) 上海悦腾与韩国网禅有关知识产权许可使用协议的主要内容，以及本次重组对上述许可效力的影响

2014 年 7 月 10 日，上海悦腾与韩国网禅签署《知识产权许可协议》(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 License Agreement ) 并于 2014 年 11 月签署补充协议，该等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韩国网禅将与《奇迹 MU》相关的知识产权许可上海悦腾与天马时空用于共同开发手机游戏《全民奇迹》，许可费用为 100 万美元，许可期限为 2 年。

2、根据《全民奇迹》的运营情况，上海悦腾应根据总收入情况按月向韩国网禅支付使用费，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总收入/月 ( 人民币 )	小于 1,200 万元	大于 1,200 万元且 小于 3,000 万元	大于 3,000 万元
支付使用费比例	6%	8%	10%

3、除上述许可费和使用费外，上海悦腾还应根据具体运营情况在满足奖励条件时向韩国网禅支付额外奖励，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项目	奖励费用	奖励条件
首期奖励	50 万美元	许可期限内总收入超过 3 亿元
后续奖励	50 万美元	许可期限内总收入超过 5 亿元

4、因履行该协议产生的任何争议或纠纷，应适用新加坡法律进行仲裁。

金杜认为，《知识产权许可协议》未就第三方许可等事项进行限制，本次交易完成后，上海悦腾与韩国网禅签署《知识产权许可协议》仍然合法有效，本次重组不会对上述许可协议的效力产生影响。

十、 反馈问题 11：申请材料显示，本次交易前，华泰联合证券关联方深圳市华泰瑞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取得泰亚股份 2.26% 股份，华泰联合证券关联方华泰瑞麟(一号)持有恺英网络 2.22% 的股权。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华泰联合证券为泰亚股份本次交易提供财务顾问服务的时间。2) 深圳市华泰瑞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取得泰亚股份 2.26% 股份的时间，是否存在内幕交易。3) 华泰联合证券是否为其关联方华泰瑞麟(一号)在本次交易中提供财务顾问服务，是否存在其他服务或者协议安排。4) 华泰联合证券担任本次交易独立财务顾问是否符合《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一) 华泰联合证券为泰亚股份本次交易提供财务顾问服务的时间

泰亚股份于 2015 年 1 月 6 日起因筹划重大事项停牌，停牌后，华泰联合证券接受泰亚股份的委托，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为泰亚股份提供财务顾问服务。

#### (二) 深圳市华泰瑞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取得泰亚股份 2.26% 股份的时间，是否存在内幕交易

2015 年 4 月 16 日，泰亚股份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关联交易预案》并于 2015 年 4 月 17 日公告，上市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4 月 17 日开市起复牌。

华泰联合证券关联方深圳市华泰瑞麟基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华泰瑞麟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在 2015 年 4 月 17 日通过深交所大宗交易系统取得上市公司股东丁昆明减持的 400 万股泰亚股份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2.26%。

本次大宗交易由深圳市华泰瑞麟基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泰亚股份股东丁昆明协商一致后，在泰亚股份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预案公告并复牌后进行，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情况。

**（三）华泰联合证券是否为其关联方华泰瑞麟（一号）在本次交易中提供财务顾问服务，是否存在其他服务或者协议安排**

根据华泰联合证券、华泰瑞麟分别出具的书面说明，华泰联合证券接受泰亚股份委托担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未接受关联方华泰瑞麟的任何委托在本次交易中为其提供任何财务顾问服务，华泰联合证券与华泰瑞麟之间不存在其他服务或者协议安排。

**（四）华泰联合证券担任本次交易独立财务顾问符合《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第 54 号令）第十七条规定：

“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咨询机构或者其他财务顾问机构受聘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财务顾问的，应当保持独立性，不得与上市公司存在利害关系；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独立财务顾问：

1、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上市公司股份达到或者超过 5%，或者选派代表担任上市公司董事；

2、上市公司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财务顾问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 5%，或者选派代表担任财务顾问的董事；

3、最近 2 年财务顾问与上市公司存在资产委托管理关系、相互提供担保，或者最近一年财务顾问为上市公司提供融资服务；

4、财务顾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顾问主办人或者其直系亲属有在上市公司任职等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

5、在并购重组中为上市公司的交易对方提供财务顾问服务；

6、与上市公司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财务顾问及其财务顾问主办人独立性的其他情形。”

根据华泰联合证券出具的承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华泰联合证券不存在上述任一情形，符合《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

**十一、 反馈问题 12：申请材料显示，报告期恺英网络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多次变动。请你公司：1) 补充披露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具体原因，是否存在潜在的纠纷。2) 结合报告期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补充披露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补充披露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具体原因，是否存在潜在的纠纷**

根据恺英网络工商档案、报告期内的股东会决议、执行董事决定/董事会决议并经核查，恺英网络报告期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 1、报告期初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2009年8月26日，恺英网络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选举王悦为执行董事及总经理，选举冯显超为监事。2014年9月4日恺英网络召开股东会选举董事会成员前，前述任职情况未有变更。

王悦于2010年9月3日、2011年1月18日、2011年9月1日、2011年11月21日分别作出执行董事决定，同意聘任闵懿、陈敏、王政、何鑫为恺英网络副总经理。

#### 2、报告期内董事变动情况及原因

2014年9月4日，恺英网络召开股东会，选举王悦、冯显超、赵勇、王政、赵亮为董事并组成恺英网络董事会。

2014年12月28日，恺英网络召开股东会，选举王悦、冯显超、盛李原、申亮、赵亮为恺英网络董事会董事，原董事长、法定代表人选不变。

根据赵勇、王政出具的说明，恺英网络于报告期内设立董事会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原董事赵勇因个人原因辞去恺英网络董事职务，原董事王政因恺英网络内部调整不再担任董事职务，恺英网络报告期内的董事变动均不存在潜在纠纷。

### 3、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2013年1月10日，王悦作出执行董事决定，同意聘任盛李原为副总经理。

2013年8月29日，王悦作出执行董事决定，同意聘任陈永聪为副总经理。

2014年9月15日，恺英网络召开董事会，审议同意聘任王悦为总经理；聘任盛李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2014年12月1日，恺英网络召开董事会，审议同意免去王政、陈敏副总经理职务。

2014年12月18日，恺英网络召开董事会，审议同意聘任宁炳杨为副总经理。

根据王政、陈敏出具的说明，原副总经理王政因恺英网络内部调整不再担任副总经理职务，原副总经理陈敏因个人原因辞去副总经理职务，恺英网络报告期内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系出于恺英网络业务发展需要及高级管理人员个人原因，恺英网络报告期内的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均不存在潜在纠纷。

## **(二) 结合报告期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补充披露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

1、根据恺英网络的说明、《重组报告书(草案)》、《恺英网络审计报告》，自2012年以来，恺英网络的主营业务一直为互联网平台运营及互联网产品的研发与应用，报告期内恺英网络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王悦直接持有恺英网络30.85%股份，并通过骐飞投资、圣杯投资持有恺英网络0.7%股份，王悦合计持有恺英网络31.55%股份，为恺英网络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王悦一直为恺英网络第

一大股东，且担任恺英网络执行董事/董事长、总经理，对于恺英网络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均产生重大影响，且具备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权力，恺英网络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为王悦，未发生变更。

3、自恺英网络设立之日起至 2014 年 9 月期间，恺英网络未设置董事会，设置一名执行董事；自 2014 年 9 月起，在保持核心管理层不变的情况下，恺英网络选举产生第一届董事会，并以内部决议的形式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恺英网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当时恺英网络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恺英网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发生变化系因公司日常经营所需及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有效进行企业内部控制管理的要求，不构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变化。

综上，金杜认为，恺英网络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

**十二、 反馈问题 13：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未取得债权人同意函的债务中，是否存在明确表示不同意本次重组的债权人。如有，其对应的债务是否在合理期限内偿还完毕。2）是否存在银行等特殊债权人并取得其出具的同意函。3）林诗奕承担责任的具体内容。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未取得债权人同意函的债务中，是否存在明确表示不同意本次重组的债权人。如有，其对应的债务是否在合理期限内偿还完毕**

根据《泰亚股份审计报告》、泰亚股份提供的债权人同意函、泰亚股份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截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置出资产中经审计的负债总额为 13,467.8 万元。截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泰亚股份已取得金融债权人同意的拟置出金融债务总额为 7,854.27 万元，占拟置出金融债务的 100%；泰亚股份已取得相应债权人同意的拟置出非金融性债务总额为 4,733.94 万元，占拟置出非金融性债务的 93.47%。

根据泰亚股份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就泰亚股份未取得债权人同意函的债务，泰亚股份未收到相关债权人明确表示不同意本次重组的声明或主张。泰亚股份将继续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债务转移事宜征询债权人同意。

**（二）是否存在银行等特殊债权人并取得其出具的同意函**

根据泰亚股份提供的资料、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泰亚股份有 4 家银行债权

人，分别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江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江南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清濛支行。根据《泰亚股份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泰亚股份已取得银行债权人同意的拟置出金融债务总额为 7,854.27 万元，占拟置出金融债务的 100%。

### （三）林诗奕承担责任的具体内容

根据《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股份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林诗奕及泰亚体育分别出具的书面承诺，上市公司、交易对方及林诗奕就债权债务转移事宜约定如下：交割日后，置出资产涉及的所有债权、债务及或有负债由林诗奕指定泰亚体育继受。如置出资产涉及的相关债务人继续向泰亚股份履行债务的，泰亚股份应当告知债务人向泰亚体育履行债务，并将获取的权益转移至泰亚体育；如任何未向泰亚股份出具债务转移同意函的债权人或任何或有负债债权人向泰亚股份主张权利的，则在泰亚股份向林诗奕及时发出书面通知后，林诗奕应立即予以核实，并在核实后及时指定泰亚体育采取偿付、履行等方式解决。林诗奕及泰亚体育将承担与此相关的一切责任以及费用，并放弃向泰亚股份追索的权利。若泰亚股份因该等事项承担了任何责任或遭受了任何损失，林诗奕将在接到泰亚股份书面通知及相关承责凭证之后 10 日内，指定泰亚体育向泰亚股份作出全额补偿。

根据林诗奕出具的《关于债权债务转移的承诺函》，本次重组完成后，若因未能取得相关同意函，致使上市公司被相关权利人要求履行偿还义务或被追索责任的，林诗奕将承担相应的责任。

综上，金杜认为，置出资产涉及的债务处理方案及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保护了相关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其实施或履行不存在可预见的法律障碍。

**十三、 反馈问题 14：请你公司结合拟置出资产承接主体和承接方的资金实力、未来经营稳定性等情况，补充披露：1) 职工安置的具体安排，包括但不限于承接主体、承接方及安置方式等内容。2) 如有员工主张偿付工资、福利、社保、经济补偿等费用或发生其他纠纷，承接主体和承接方是否具备职工安置履约能力。3) 如承接主体和承接方无法履约，上市公司是否存在承担责任的风险。如存在，拟采取的解决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职工安置的具体安排，包括但不限于承接主体、承接方及安置方式等内容**



根据泰亚股份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的《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员工安置方案》，置出资产的承接方为林诗奕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根据林诗奕出具的说明，林诗奕将指定泰亚体育承接置出资产。根据“人随资产走”的原则，上市公司截至交割日的全部员工（包括但不限于在岗职工、待岗职工、内退职工、离退休职工、停薪留职职工、借调或借用职工等，下同）的劳动关系、组织关系（包括但不限于党团关系）、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关系，其他依法应向员工提供的福利，以及上市公司与员工之间之前存在的其他任何形式的协议、约定、安排和权利义务等事项均由置出资产承接方继受，并由置出资产承接方负责进行安置。

上市公司员工愿意与资产承接方继续履行劳动合同的，将于交割日之前，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解除与上市公司的劳动合同关系，与上市公司新设子公司重新签订劳动合同。劳动关系变更后，员工不向上市公司或资产承接方要求支付经济补偿金，其工作年限合并计算，今后若资产承接方与相关员工解除劳动关系的，由资产承接方按《劳动合同法》的相关规定支付经济补偿金。

上市公司员工不愿意与资产承接方继续履行劳动合同的，将于交割日之前，解除与上市公司的劳动合同关系，并由上市公司支付经济补偿金，经济补偿金标准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依据员工在上市公司的工作年限确定。

上市公司与员工之间全部已有或潜在的劳动纠纷，均由资产承接方解决和承担责任。

综上，泰亚股份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的《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员工安置方案》已对职工安置的承接主体、承接方及安置方式等作出了具体安排。

## **（二）如有员工主张偿付工资、福利、社保、经济补偿等费用或发生其他纠纷，承接主体和承接方是否具备职工安置履约能力**

根据《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泰亚股份的全部员工（包括但不限于在岗职工、待岗职工、内退职工、离退休职工、停薪留职职工、借调或借用职工等，下同）的劳动关系、组织关系（包括但不限于党团关系）、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关系，其他依法应向员工提供的福利，以及泰亚股份与员工之间存在的其他任何形式的协议、约定、安排和权利义务等事项均由林诗奕及/或其指定第三方继受，并由其负责进行安置。

根据《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股份转让协议》、林诗奕出具的《关于置出资产承接的承诺函》，因资产交割日前相关事项而导致泰亚股份与其员工之间全部已有或潜在的任何劳动纠纷、资产交割日前泰亚股份提前与员工解除劳动合同关系而支付的经济赔偿金，或泰亚股份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或住房公积金而引起的有关补偿或赔偿事宜，以及可能存在的行政处罚事宜，均由林诗奕负责解决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支出；如因该等事项给泰亚股份造成任何经济损失，林诗奕应按泰亚股份要求，向泰亚股份作出全额且及时的赔偿。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林诗奕为泰亚股份的控股股东，持有泰亚股份 19.23% 股权。根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 20 个交易日泰亚股份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其持有的泰亚股份股票市值超过 12 亿元，金杜认为，林诗奕具备职工安置履约能力。

**（三）如承接主体和承接方无法履约，上市公司是否存在承担责任的风险。如存在，拟采取的解决措施**

根据《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股份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林诗奕出具的《关于置出资产承接的承诺函》、《关于人员安置的承诺函》，泰亚股份截至交割日的全部员工的劳动关系、组织关系、社会保险关系，其他依法应向员工提供的福利，以及泰亚股份与员工之间之前存在的其他任何形式的协议、约定、安排和权利义务等事项均由林诗奕或其指定第三方负责承接及安置；泰亚股份与员工之间全部已有或潜在的劳动纠纷，均由林诗奕及林诗奕指定的第三方解决和承担责任。金杜认为，如承接主体和承接方无法履约，泰亚股份因承担原有员工向其主张偿付的所有工资及福利、社保、经济补偿金等费用而造成的损失，可根据《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股份转让协议》向林诗奕主张赔偿，泰亚股份不存在承担责任的风险。

**十四、反馈问题 29：**申请材料显示，2011 年 9 月，恺英网络完成第一次经营范围变更，增加“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以开展网络游戏的海外运营业务。2012 年 7 月，恺英网络完成第二次经营范围变更，增加“利用信息网络经营游戏产品（含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发行），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2014 年恺英网络新增移动互联网平台业务收入。请你公司结合恺英网络报告期经营范围变更、业务扩展情况及经营业绩，补充披露恺英网络近三年主营业务是否发生变化，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等相关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恺英网络工商档案并经核查，恺英网络成立后经营范围变动情况如下：

恺英网络设立时的经营范围为“计算机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

2011年9月，恺英网络经营范围变更为“计算机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2012年7月，恺英网络经营范围变更为“计算机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利用信息网络经营游戏产品（含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发行），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见许可证）”。

根据恺英网络的说明、《重组报告书（草案）》、《恺英网络审计报告》，自2012年以来，恺英网络的主营业务一直为互联网平台运营及互联网产品的研发与应用。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恺英网络审计报告》，恺英网络2012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为207,516,344.33元，2013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为408,692,038.33元，2014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为727,802,137.60元，2015年1-2月主营业务收入为370,670,305.84元，均占当期营业收入的100%。恺英网络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包括游戏产品收入和移动互联网收入，虽然游戏收入占比与移动互联网收入占比存在变化，但恺英网络主营业务并未变化。

综上，金杜认为，恺英网络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十五、 反馈问题 38：申请材料显示，恺英网络存在多项未决诉讼。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述未决诉讼的进展情况或结果，败诉的补救措施，对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恺英网络的说明、提供的相关诉讼文件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六、置入资产”之“（十四）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披露的恺英网络尚未了结的金额100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进展情况如下：

## 1、盛大-烈火战神案

2014年5月22日，上海盛大网络发展有限公司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交《起诉状》，要求广州仙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恺英网络、广州要玩娱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立即停止侵权及不正当竞争行为，赔偿经济损失5,000万元，并在《中国知识产权报》刊登公告消除影响。

广州仙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在答辩期内提出管辖权异议，根据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4）沪一中民五（知）初字第92号《民事裁定书》及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4）沪高民三（知）终字第93号《民事裁定书》，广州仙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提出的管辖权异议被驳回。

2015年7月9日，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作出（2015）徐民三（知）初字第542号《民事裁定书》，准许原告上海盛大网络发展有限公司撤回起诉。

综上，金杜认为，因原告上海盛大网络发展有限公司已撤回起诉，本案不会对本次交易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2、盛大-斩龙传奇案

2014年11月11日，上海盛大网络发展有限公司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交《起诉状》，要求恺英网络、上海剑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我要网络发展有限公司、广州昊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趣游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北京风行在线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天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广州维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立即停止侵权及不正当竞争行为，赔偿经济损失5,000万元，并在《中国知识产权报》刊登公告消除影响。

2014年12月5日，恺英网络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交《管辖权异议申请书》。

2015年6月2日，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下发（2014）沪二中民五（知）初字第209-2号《民事裁定书》，因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已裁定准许原告上海盛大网络发展有限公司撤回对上海剑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起诉，其对本案不具有管辖权，本案移送至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审理。

2015年6月18日，恺英网络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提交《管辖权异议上诉状》。

2015年7月21日，恺英网络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提交《撤回管辖权异议上诉状》，申请撤回管辖权异议上诉。

根据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出具的《关于〈网络游戏运营许可协议〉涉及相关法律问题之法律意见书》，目前恺英网络已与上海盛大网络发展有限公司关联公司签署了《网络游戏运营许可协议》，在《网络游戏运营许可协议》合法有效且各方严格遵守《网络游戏运营许可协议》的前提下，恺英网络运营《斩龙传奇》不构成对上海盛大网络发展有限公司的侵权，恺英网络就上述案件被相关法院判决败诉的可能性不大。

根据恺英网络说明、上海盛大网络发展有限公司出具的《斩龙传奇侵权案撤诉情况说明》，恺英网络已就上述案件与上海盛大网络发展有限公司达成和解合意，上海盛大网络发展有限公司同意撤回对恺英网络的起诉，并于本案移送至上海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后，即在收到法院通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法院提交撤诉申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案的移送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根据上海重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函》，上海重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承诺，其授权恺英网络运营的《斩龙传奇》及后续同品牌系列网络游戏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版权、专利、商标或其他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如恺英网络因上海盛大网络发展有限公司起诉事宜需承担任何经济责任或遭受任何由此产生的直接损失或间接损失，其将无条件地全额补偿或全部承担。根据恺英网络实际控制人王悦出具的《关于公司诉讼的承诺》，如上海重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未能全额补偿或全部承担，王悦将无条件补偿或承担剩余部分。

根据恺英网络的说明、恺英网络实际控制人王悦的说明与承诺，如恺英网络因上述诉讼败诉需承担任何赔偿责任，王悦将无条件地全额补偿或全部承担。

综上，金杜认为，本案对恺英网络的正常经营、财务状况不会产生实质性负面影响，不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实质性障碍。

**十六、反馈问题 39：**申请材料显示，恺英网络及其子公司从 2015 年 3 月份开始为所有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报告期内，恺英网络及其子公司存在未为部分非城镇户口的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报告期内恺英网络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保及公积金的比例，是否符合国家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2) 如存在未足额缴纳的情形，补充披露需补缴的金额及对恺英网络报告期经营业绩和本次交易评估值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会计师和评估

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报告期内恺英网络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保及公积金的比例及符合国家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的说明**

根据恺英网络提供的资料，恺英网络根据国家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的相关规定，为员工缴纳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具体缴存比例如下：

**1、报告期内恺英网络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比例**

上海	缴纳比例			
	2012.1-2014.3		2014.4-2015.2	
	城镇	非城镇	城镇	非城镇
养老保险	22.00%		22.00%	21.00%
医疗保险	12.00%	6.00%	11.00%	6.00%
失业保险	1.70%	-	1.50%	-
工伤保险	0.50%		0.50%	
生育保险	0.80%	-	1.00%	-
深圳	缴纳比例			
	2014.1-2014.12		2015.1-2015.2	
	深圳户口	非深圳户口	深圳户口	非深圳户口
养老保险	14.00%	12.00%	14.00%	13.00%
医疗保险	6.20%		6.20%	
失业保险	2.00%		2.00%	
工伤保险	0.40%		0.40%	
生育保险	0.50%	0.20%	0.50%	1.00%
北京	缴纳比例			
	2012.1-2013.4		2013.5-2014.3	
	2012.1-2013.4		2013.5-2014.3	
养老保险	20.00%		20.00%	
医疗保险	10.00%		10.00%	
失业保险	1.00%		1.00%	
工伤保险	0.50%		1.00%	
生育保险	0.80%		0.80%	

杭州	缴纳比例	
	2012.1-2013.4	2013.5-2014.3
养老保险	14.00%	14.00%
医疗保险	11.50%	11.50%
失业保险	2.00%	2.00%
工伤保险	0.50%	0.40%
生育保险	0.80%	0.80%
广州	缴纳比例	
	2014.1-2014.12	2015.1-2015.2
养老保险	12.00%	14.00%
医疗保险	12.26%	12.26%
工伤保险	1.20%	1.20%
失业保险	0.50%	0.70%
生育保险	0.85%	0.85%

## 2、报告期内恺英网络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比例

区域	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
上海	7.00%
北京	12.00%
杭州	12.00%
苏州	8.00%
广州	5.00%
深圳	12.00%

## 3、符合国家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的说明

根据恺英网络提供的员工名单、工资清单、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登记文件、缴费凭证等资料并经核查，报告期内，恺英网络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为员工已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比例符合国家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恺英网络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所在地关于社保及公积金缴纳比例的有关规定。此外，根据恺英网络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住所地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恺英网络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不存在欠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

## (二) 需补缴的金额及对恺英网络报告期经营业绩和本次交易评估值的影响

### 1、需补缴的金额

根据恺英网络提供的员工名单、工资清单、社会保险登记文件、缴费凭证等资料、恺英网络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恺英网络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均为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

经核查，恺英网络存在未为部分非城镇户口的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但恺英网络已于 2015 年 3 月份开始为所有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报告期内恺英网络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缴纳住房公积金情况及欠缴金额如下：

期间	缴纳总额(元)	欠缴(需补缴)总额(元)	应缴金额(元)	欠缴金额占应缴金额的比例
2012年度	2,321,479.80	152,312.40	2,473,792.2	6.16%
2013年度	3,681,059.00	132,282.00	3,813,341.00	3.47%
2014年度	4,054,914.00	125,660.90	4,180,574.9	3.01%
2015年度 1-2月	670,000.00	20,515.00	690,515.00	2.97%

### 2、恺英网络未为部分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原因

根据恺英网络的说明，恺英网络报告期内未为部分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原因系由于上海市未强制要求企业必须为非城镇户口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且恺英网络部分非城镇户口的员工无在城镇买房的需求因而无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意愿和动力，主动要求恺英网络不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因此报告期内恺英网络未强制为其所有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自 2015 年 3 月起，恺英网络已为所有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 3、恺英网络未足额缴纳住房公积金对其报告期经营业绩和本次交易评估值的影响



恺英网络未足额缴纳住房公积金不会对恺英网络报告期经营业绩和本次交易评估值产生不利影响，具体理由如下：

(1) 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出具了无违法违规行为的证明

根据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恺英网络开户缴存以来至证明出具之日未受到公积金管理中心的处罚。

② 恺英网络各子公司、分公司缴纳住房公积金情况的说明

根据恺英网络各子公司、分公司住所地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恺英网络各子公司、分公司开户缴存以来至证明出具之日未受到住所地公积金管理中心的处罚。

(2) 控股股东王悦已做出承诺

根据恺英网络控股股东王悦出具的《关于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承诺函》，就恺英网络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事项，王悦承诺如下：“本人系恺英网络的控股股东，本人承诺：如恺英网络及其下属子公司、分公司因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而被相关政府机关要求补缴或被处罚，或导致恺英网络及其下属子公司、分公司承担其他任何损失或责任，则本人无条件承担上述全部义务和责任，并以现金形式补偿恺英网络及其下属子公司、分公司的全部损失。”

(3) 评估机构已确认补缴不会对评估值产生影响

根据恺英网络、中联评估分别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恺英网络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未为所有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恺英网络控股股东已就相关事项出具了承诺，恺英网络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亦未因住房公积金缴纳事项受到行政处罚，恺英网络测算的应缴未缴住房公积金数额较小，而且评估机构在评估预测期内已充分考虑了恺英网络应承担的住房公积金等相关成本、费用，故需补缴的住房公积金金额不会对恺英网络评估值产生不利影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六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 此页无正文，系《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章页 )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_\_\_\_\_  
宋彦妍

经办律师： \_\_\_\_\_  
叶国俊

单位负责人： \_\_\_\_\_  
王 玲

年 月 日

附件一：恺英网络自主研发及联合开发游戏的审批及备案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文号	批准文号
1	捕鱼大亨	科技与数字[2012]290号	文网游备字[2012]W-SNG011号
2	红颜三国	科技与数字[2011]531号	文网游备字[2011]W-SNG064号
3	勇者之魂	科技与数字[2011]478号	文网游备字[2011]W-SNG065号
4	热血海盗王	科技与数字[2011]352号	文网游备字[2011]W-SNG052号
5	三国战将	科技与数字[2012]563号	文网游备字[2012]W-RPG104号
6	蜀山传奇	新出审字[2013]834号	文网游备字[2011]W-RPG115号
7	龙吟三国	科技与数字[2012]743号	文网游备字[2012]W-RPG226号
8	传说之城	新出审字[2013]1459号	文网游备字[2014]W-RPG014号
9	斗战西游	科技与数字[2012]303号	文网游备字[2012]W-SNG007号
10	炎黄传奇	科技与数字[2012]551号	文网游备字[2012]W-RPG126号
11	全民奇迹	新广出审[2014]395号	文网游备字[2014]M-RPG116号

附件二：恺英网络代理并在自有平台 XY.COM 上线运营游戏的审批及备案

No	项目名称	审批文号	批准文号
1	战天	新广出审[2014]732号	文网游备字[2014]W-RPG124号
2	战神诀	新广出审[2014]299号	文网游备字[2014]W-RPG049号
3	斩龙传奇	新广出审[2014]841号	文网游备字[2014]W-CSG110号
4	英雄令	新广出审[2014]1646号	正在申请中
5	仙侠道	新出审字[2013]1371号	文网游备字[2013]W-RPG194号
6	仙境物语(全职猎人更名)	新出审字[2013]423号	文网游备字[2015]W-RPG0279号
7	西游伏魔(西游封神更名)	新广出审[2015]511号	文网游备字[2015]W-RPG0373号
8	武尊	科技与数字[2012]528号	文网游备字[2013]W-RPG062号
9	武易	科技与数字[2010]006号	文网游备字[2013]W-RPG184号
10	屠龙战记	新广出审[2014]710号	文网游备字[2015]W-RPG0238号
11	屠龙传说	科技与数字[2012]666号	文网游备字[2012]W-RPG197号
12	天书世界	新出审字[2013]1456号	文网游备字[2015]W-RPG0294号
13	神将屠龙	新出审字[2013]1470号	文网游备字[2014]W-RPG162号
14	热血佣兵	新广出审[2014]495号	文网游备字[2014]W-RPG117号
15	枪魂	科技与数字[2012]727号	文网游备字[2013]W-CSG005号
16	奇迹归来	新出审字[2013]1616号	文网游备字[2013]W-RPG130号
17	七杀	新出审字[2013]428号	文网游备字[2013]W-RPG016号
18	女神联盟	新出审字[2013]893号	文网游备字[2013]W-RPG155号
19	魔龙诀	新广出审[2014]430号	文网游备字[2014]W-RPG058号
20	莽荒纪	新广出审[2015]523号	文网游备字[2014]M-SLG114号
21	龙纹战域	新出审字[2013]711号	文网游备字[2013]W-RPG086号
22	烈焰	新出审字[2013]339号	文网游备字[2013]W-RPG103号
23	烈火战神	科技与数字[2012]599号	文网游备字[2013]W-RPG032号
24	琅琊榜	新广出审[2015]39号	文网游备字[2015]W-RPG0257号
25	九鼎记	新广出审[2015]797号	文网游备字[2015]W-RPG0135号
26	街机武侠	新广出审[2014]1号	文网游备字[2015]W-RPG0159号

No	项目名称	审批文号	批准文号
27	街机三国	新出审字[2013]259号	文网游备字[2013]W-RPG113号
28	花千骨	新广出审[2015]759号	文网游备字[2015]W-RPG0515号
29	佛本是道	新广出审[2015]481号	文网游备字[2015]W-RPG0271号
30	风云无双	新广出审[2014]424号	文网游备字[2014]W-RPG054号
31	斗破苍穹	科技与数字[2012]110号	文网游备字[2011]W-RPG110号
32	大侠传	科技与数字[2012]626号	文网游备字[2012]W-RPG183号
33	传奇无双	新广出审[2014]747号	文网游备字[2015]W-RPG0441号
34	传奇霸业	新广出审[2014]1457号	文网游备字[2015]W-RPG0146号
35	赤月传说	新出审字[2013]1313号	文网游备字[2013]W-RPG131号
36	霸者之刃	新广出审[2014]1388号	文网游备字[2015]W-RPG0161号
37	傲视战神	新广出审[2014]1179号	文网游备字[2014]W-RPG154号
38	暗黑屠龙	新出审字[2013]1520号	文网游备字[2014]W-RPG029号
39	暗黑世界	新出审字[2013]1697号	文网游备字[2014]W-RPG192号

附件三：报告期内恺英网络境内运营游戏的审批及备案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文号	批准文号
1	战神诀	新广出审[2014]299号	文网游备字[2014]W-RPG049号
2	暗黑世界	新出审字[2013]1697号	文网游备字[2014]W-RPG192号
3	暗黑屠龙	新出审字[2013]1520号	文网游备字[2014]W-RPG029号
4	暗夜奇迹	新广出审[2014]4号	文网游备字[2014]W-RPG106号
5	霸域	科技与数字[2012]721号	文网游备字[2012]W-RPG195号
6	霸者之刃 <sup>1</sup>	新广出审[2014]1388号	文网游备字[2015]W-RPG0161号
7	白蛇传奇	科技与数字[2012]350号	文网游备字[2012]W-SNG012号
8	赤焰	新广出审[2014]855号	文网游备字[2014]W-RPG145号
9	赤月传说	新出审字[2013]1313号	文网游备字[2013]W-RPG131号
10	传奇霸业 <sup>2</sup>	新广出审[2014]1457号	文网游备字[2015]W-RPG0146号
11	传奇无双	新广出审[2014]747号	文网游备字[2015]W-RPG0441号
12	刺沙	新广出审[2014]502号	文网游备字[2014]W-RPG104号
13	大闹天宫	新广出审[2014]550号	文网游备字[2014]W-RPG021号
14	大侠传	科技与数字[2012]626号	文网游备字[2012]W-RPG183号
15	斗圣	科技与数字[2012]535号	文网游备字[2012]W-RPG053号
16	风云无双	新广出审[2014]424号	文网游备字[2014]W-RPG054号
17	烽火神州	科技与数字[2012]698号	文网游备字[2013]W-RPG071号
18	慧眼神探	科技与数字[2012]053号	文网游备字[2011]W-SNG076号
19	(精深) 剑道(游 戏软件)	科技与数字[2012]578号	文网游备字[2012]W-RPG167号
20	街机武侠 <sup>3</sup>	新广出审[2014]1号	文网游备字[2015]W-RPG0159号
21	街机西游	新出审字[2013]1579号	文网游备字[2014]W-RPG013号
22	绝色唐门	新广出审[2014]151号	文网游备字[2013]W-RPG173号
23	卡牌三国	科技与数字[2011]270号	文网游备字[2011]W-SNG051号

<sup>1</sup>本款游戏在报告期后取得批准文号。

<sup>2</sup>本款游戏在报告期后取得批准文号。

<sup>3</sup>本款游戏在报告期后取得批准文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文号	批准文号
24	恐龙时代	科技与数字[2011]146号	文网游备字[2011]W-SNG001号
25	梁山(好汉)	科技与数字[2011]309号	文网游备字[2011]W-RPG091号
26	烈火屠龙	新出审字[2013]1036号	文网游备字[2015]W-RPG0105号
27	烈火战神	科技与数字[2012]599号	文网游备字[2013]W-RPG032号
28	烈焰	新出审字[2013]339号	文网游备字[2013]W-RPG103号
29	龙纹战域	新出审字[2013]711号	文网游备字[2013]W-RPG086号
30	绿茵豪门	科技与数字[2012]553号	文网游备字[2012]W-SLG041号
31	摩天大楼	科技与数字[2011]050号	文网游备字[2011]W-SNG002号
32	魔龙诀	新广出审[2014]430号	文网游备字[2014]W-RPG058号
33	女神联盟	新出审字[2013]893号	文网游备字[2013]W-RPG155号
34	七杀	新出审字[2013]428号	文网游备字[2013]W-RPG016号
35	奇迹归来	新出审字[2013]1616号	文网游备字[2013]W-RPG130号
36	奇迹来了	新出审字[2013]1369号	文网游备字[2013]W-RPG188号
37	枪魂	科技与数字[2012]727号	文网游备字[2013]W-CSG005号
38	倾世情缘	科技与数字[2012]577号	文网游备字[2012]W-RPG162号
39	群侠传	新出审字[2013]320号	文网游备字[2013]W-RPG186号
40	热血佣兵	新广出审[2014]495号	文网游备字[2014]W-RPG117号
41	三国乱世	新广出审[2015]447号	文网游备字[2015]M-SLG0114号
42	上古封印	新出审字[2013]571号	文网游备字[2013]W-RPG144号
43	神将屠龙	新出审字[2013]1470号	文网游备字[2014]W-RPG162号
44	神马三国(志)	科技与数字[2011]313号	文网游备字[2011]W-SNG050号
45	神仙谱	科技与数字[2012]228号	文网游备字[2012]W-RPG038号
46	圣杯传说	新出审字[2013]324号	文网游备字[2012]W-RPG225号
47	坦克大战MAX	科技与数字[2010]067号	文网游备字[2010]W-CSG005号
48	天下足球	新广出审[2014]917号	文网游备字[2014]W-CSG102号
49	屠龙传说	科技与数字[2012]666号	文网游备字[2012]W-RPG197号
50	屠龙战	新广出审[2014]82号	文网游备字[2014]W-RPG018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文号	批准文号
51	屠龙战记 <sup>4</sup>	新广出审[2014]710号	文网游备字[2015]W-RPG0238号
52	武易	科技与数字[2010]006号	文网游备字[2013]W-RPG184号
53	武尊	科技与数字[2012]528号	文网游备字[2013]W-RPG062号
54	侠客令	新出审字[2013]1116号	文网游备字[2014]W-RPG015号
55	侠义传	新出审字[2013]337号	文网游备字[2013]W-RPG063号
56	仙剑缘	新广出审[2014]889号	文网游备字[2015]W-RPG0128号
57	仙侠道	新出审字[2013]1371号	文网游备字[2013]W-RPG194号
58	仙宗	科技与数字[2012]427号	文网游备字[2012]W-RPG105号
59	小小战争 (社交游戏软件)	科技与数字[2011]116号	文网游备字[2010]W-SNG008号
60	小鱼吃吃吃	科技与数字[2012]589号	文网游备字[2012]W-SNG031号
61	笑傲九天	新广出审[2014]733号	文网游备字[2014]W-RPG121号
62	血饮传说	新广出审[2014]818号	文网游备字[2014]W-RPG178号
63	妖神	新出审字[2013]1476号	文网游备字[2013]W-RPG143号
64	斩龙传奇	新广出审[2014]841号	文网游备字[2014]W-CSG110号
65	战天 <sup>5</sup>	新广出审[2014]732号	文网游备字[2014]W-RPG124号
66	(三国) 争锋天下	科技与数字[2011]367号	文网游备字[2011]W-SNG053号
67	逐日战神	新广出审[2014]123号	文网游备字[2013]W-RPG220号
68	最武侠	科技与数字[2012]141号	文网游备字[2012]W-SNG009号
69	街机三国	新出审字[2013]259号	文网游备字[2013]W-RPG113号
70	捕鱼大亨	科技与数字[2012]290号	文网游备字[2012]W-SNG011号
71	红颜三国	科技与数字[2011]531号	文网游备字[2011]W-SNG064号
72	勇者之魂	科技与数字[2011]478号	文网游备字[2011]W-SNG065号
73	热血海盗	科技与数字[2011]352号	文网游备字[2011]W-SNG052号

<sup>4</sup>本款游戏在报告期后取得批准文号。

<sup>5</sup>本款游戏在报告期后取得批准文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文号	批准文号
	王		
74	三国战将	科技与数字[2012]563号	文网游备字[2012]W-RPG104号
75	蜀山传奇	新出审字[2013]834号	文网游备字[2011]W-RPG115号
76	龙吟三国	科技与数字[2012]743号	文网游备字[2012]W-RPG226号
77	传说之城	新出审字[2013]1459号	文网游备字[2014]W-RPG014号
78	斗战西游	科技与数字[2012]303号	文网游备字[2012]W-SNG007号
79	炎黄传奇	科技与数字[2012]551号	文网游备字[2012]W-RPG126号
80	全民奇迹	新广出审[2014]395号	文网游备字[2014]M-RPG116号